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乡村 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9〕2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 APP、互联网 群组、公众账号管理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2 号)	(1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9〕1号)	(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9〕2号)	(3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小学合成 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建〔2019〕5号)	(3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高级中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19〕4号)	(4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教师教育 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2018—2022年)》的通知 (京教人〔2019〕5号)	(47)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教职成〔2019〕5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6, 2019

Issue No.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Rural Small-Scale Schools and
Boarding Schools in Villages and Townships
(jingjiaojiyi〔2019〕No.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APPs, Internet
Chatting Groups and Official Account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jier〔2019〕No.2)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Education Supervision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thod of Quality of Kindergarten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xueqian〔2019〕No.1)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Recogni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clusive Kindergarten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xueqian〔2019〕No.2)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it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Field Made of Synthetic Material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2019 (jingjiaojian〔2019〕No.5)	(37)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of Senior High Schools in 2019 (jingjiaoji〔2019〕No.4)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Rejuvenation of Teachers and Education in Beijing (2018—2022) (jingjiaoren〔2019〕No.5)	(47)

Circular of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nior Education (jingjiaozhicheng〔2019〕No.5).....	(59)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9〕2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北京教育实际，市教委起草了《北京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市教委广泛征求了区教委、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的意见。文件形成后分别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交通委等五个委办局意见，以及朝阳区、门头沟区、大兴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和延庆区等九个区政府意见。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

北京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北京教育实际,切实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两类学校”)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补足短板,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努力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完成平安校园建设达标任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师资配置更加合理,教师专业素养不断加强,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把握《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方面建设任务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兜住底线。按照“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推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装备配置,补齐两类学校办学条件短板,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和两类学校的实际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标准和责任主体,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布局规划。各区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学龄人口分布和变化趋势,编制实施本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切实做到因地制宜、方便就近、均衡合理,注重各学段资源整合利用。对于已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确有必要恢复的,应按程序恢复。撤并后校舍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

(二)改善办学条件。对照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乡村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生活条件,加强学生活动场地与设

施建设。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确保学生通行便利和上下学安全。

（三）强化师资建设。落实我市两类学校教师编制具体核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研究制订乡镇寄宿制学校宿管、食堂、安保等工勤服务人员及卫生人员配备标准，满足学校生活服务基本需要。根据两类学校教师现状和教师成长需求，提供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教师研修途径与方式，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区要针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探索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规定的公用经费足额用于乡村小规模学校。

（五）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发挥乡镇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提高育人水平。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推进“互联网+教育”，提供丰富优质的在线教育资源。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乡村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级统筹、区级主责、学校主体，各负其责。将办好两类学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检查督查，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推进（2019.1—2019.12）

各区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评估办法，指导学校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具体改进方案，做到一校一案。实施过程中加强检查指导。

（二）验收总结（2020.1—2020.5）

以区为主组织验收，对照清单逐项检查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宣传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市、区和学校成立专项工作组，确定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组织成员，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压实责任。

（二）强化措施保障。市、区和学校将两类学校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和检查评估办法。

（三）加大经费保障。市、区和学校把两类学校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绩效考核管理。

（四）完善机制保障。建立推进机制，对学校建设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和完善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区和学校要将两类学校建设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提高对加强两类学校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二）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区和学校要将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

行政、教研、科研和培训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依照学校管理标准，聚焦两类学校管理薄弱环节攻坚克难，依标整改。

（三）健全机制，巩固成果。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两类学校在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建设运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和支持系统，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小学 APP、互联网群组、 公众账号管理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9〕2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落实教育部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加强对中小学 APP，以及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发布的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管理，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各区认真贯彻执行。

一、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整改

（一）排查整改时间和对象。各区要高度重视，组织专业力量，于 3 月 1 日前对中小学使用的 APP，微信群、QQ 群等互联网群组（以下简称群组）和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互联网公众账号（以下简称公众账号）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形成报告报送市教委。

（二）排查整改内容和要求。发现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利用抄作业、搞题海、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传播违法违规信息及其他不利于学

生健康成长问题的，要立即停用、卸载 APP、退订业务、解散群组、取消关注或注销公众账号，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报告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查处。同时要采用多种方式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 APP。

二、加强对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监管

（一）建立审查备案制度。按照凡进必审原则建立对学习类 APP 的双审查制度，先由学校进行选用审查，再由区教委进行备案审查。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审查标准和流程，严格审查内容及链接、应用功能等，确保 APP 内容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进入校园的 APP 要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严控数量，防止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凡未通过备案审查的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也不得在校外组织或要求、推荐学生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校宣传、推荐和推销 APP。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区、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及时掌握 APP 内容变化情况，发现有害信息立即处置。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进入校园的 APP 不得“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得向学生收费，不得组织考试、竞赛、排名。要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学生隐私。

三、加强对群组的管理

（一）履行管理责任。中小学群组主要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

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制定信息交流规则，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要按照群组性质类别、成员规模、活跃程度等分类管理。家校群由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管理，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学习交流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师生群由任课教师或社团教师管理，要充分体现为人师表，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家长群由家长委员会管理，要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家校合作。学生群由学生负责人管理，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工作群由工作负责人管理，不得发布与工作无关内容。临时设立的群组，在任务完成后由建立者及时解散。

（二）规范信息内容。群组交流信息须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发布信息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群内不得发布学生成绩、排名，不批评或表扬学生，制造焦虑。不得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广告、求助、募捐、拼课等信息。要尊重学生隐私，不攀比家庭背景、不晒娃，不刷屏问候、点赞，不得发红包。

四、规范对公众账号的管理

中小学公众账号主要用于宣传解读教育政策，传播正确教育观念，推广工作经验。各区、学校要提高对公众账号管理的认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运营安全管理责任。中小学和区属教育机构公众账号，须经区教委备案审核后方可使用。要加强对公众账号信息内容审核，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内容，加强对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的实时管理。不鼓励学校、

教师向学生、家长推荐校外公众账号。

各区、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 APP、群组、公众账号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负责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定期开展排查整改，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指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防止网络沉迷，保护视力健康，多带孩子走向社会、亲近自然、体验生活，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联系人：赵以文；联系电话：6607417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
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9〕1号

各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燕山教委、燕山教育督导室：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特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年1月31日

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试行)

为完善北京市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学前教育发展以及幼儿园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整体提升办园水平与保教质量,推进本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督导评估原则

(一)育人为本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发展规律,牢牢把握正确发展方向,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有效贯彻落实。

(二)依法依规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市区两级督导评估,督促幼儿园不断规范办园行为,

提升办园水平，有效防范风险，确保每一名幼儿健康成长。

（三）聚焦质量

坚持首善标准，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幼儿一日生活，关注师幼互动，关注家园共育，注重幼儿发展性评价，实施科学保教。

（四）强化监管

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幼儿保护、家园共育等管理责任。发挥督导评估在幼儿园过程性评价、办园绩效等方面的监督监管作用，为政府决策、监督管理、实施奖惩等提供科学依据。

三、督导评估对象和等级

（一）评估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面向3至6岁儿童提供保教服务的幼儿园（点）。评估对象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办园、地方企业办园、事业单位办园、部队办园、集体办园、民办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其中，幼儿园分园、分址、分部和附设在中小学的幼儿园（班）作为独立主体参加督导评估。

（二）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人员条件、空间与设施、机构管理、保育教育、办园成效等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评估等级

《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总分设为1000分,评估结果设A、B、C、D四个等级。

1.A级(优秀)

评定分值总分在850分及以上,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刚性指标(指标中带“★”的内容)得分为满分(600分);第二,家长满意度为85%及以上。

2.B级(良好)

评定分值总分在700分及以上,刚性指标得分在550分及以上。

3.C级(合格)

评定分值总分在600分及以上,刚性指标得分在550分及以上。

4.D级(不合格)

评定分值总分在600分以下,或评定分值总分在600分及以上但刚性指标得分低于550分。

达到A、B两个等级的幼儿园,方可参与《标准》附加分项的评定。

幼儿园出现下列情形,视情节给予降级处理,直至降为不合格:(1)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幼儿等行为的;(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3)出现严重儿童伤害事件的;(4)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四、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督导评估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区级主责的原则，由市区两级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区级负责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督导评估，市级负责对区级督导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二）组织形式

各区组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教学经验的学前教育专家开展督导评估，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完成。市级组建督导评估专家组，组织开展对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抽查复核工作。

（三）评估周期

每三年为一个督导评估周期。督导评估采取综合督导评估与专职督查人员日常督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一个周期内，各区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督导评估，市级对各区当年参加督导评估的幼儿园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

（四）评估方式

督导评估采取网上评估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导评估专家组依据《标准》，结合幼儿园网上填报数据、家长满意度测评、日常监督监管等情况，开展实地核查，进行综合督导评估。

（五）评估程序

1. 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对照《标准》，利用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自评，并做好接受实地督导评估工作准备。幼儿园网上自评应当在接受督导评估的当年3月底前完

成。

2. 区级全面评估。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幼儿园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对幼儿园开展网上(含家长满意度调查)和实地评估。各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综合幼儿园自评、家长满意度调查和实地督导评估情况,在实地督导结束30个工作日内,向幼儿园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各区于当年10月底前形成督导评估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3. 市级抽查复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根据各区当年评估结果,对各区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复核,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4. 结果公示。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幼儿园,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答复。

五、督导评估结果应用

各级管理部门要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管理、监督监管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开展绩效管理、生均补贴、表彰奖励、干部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职督查人员、幼儿园责任督学要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实施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各区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人员条件 (200分)	人员配备 (80分)	班级规模 (20分)	★班级规模适宜，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园长配备 (16分)	★6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1名园长；6~9个班的幼儿园正副园长不少于2名；10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正副园长不少于3名。
		保教人员 (16分)	★全日制机构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7~1:9，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半日制机构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11~1:13，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
		卫生保健人员 (12分)	★按照日托机构每收托100名儿童，全托机构每收托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日托机构100名儿童以下，寄宿制机构50名儿童以下，设1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其他人员 (16分)	★机构至少设置1名安全员，根据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至少配备会计1名、出纳1名。 ★设置食堂的机构，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当达到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
	任职资格 (100分)	园长资格 (20分)	★园长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教师资格 (30分)	★教师100%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卫生保健人员资格 (20分)	★医生应当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保育员资格 (10分)	★保育员100%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其他人员资格 (20分)	★安保人员100%取得保安资格。
			★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炊事人员100%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上岗条件 (20分)	健康合格证 (12分)	★教职工上岗前100%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岗前培训 (8分)	★教职工100%接受有关教育政策、法律、法规、师德、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基本培训以及符合其岗位特点的岗前培训。卫生保健人员100%持有《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
		生均运动空间 (16分)	★提供全日制服务的机构，应有相对独立的幼儿户外活动场地及安全防护措施，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空间与设施 (100分)	空间条件 (40分)	★有一定的室内运动空间，能满足特殊天气情况下幼儿运动需求。
			★幼儿活动室具备自然采光、自然通风、供暖、避暑等条件。
		生均活动室空间 (24分)	★每班活动室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若活动室与睡眠室共用，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机构管理 (200分)	设施设备 (60分)	生活设备 (18分)	★至少配备符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儿童床(提供全日制服务的机构)等幼儿生活设施;生活设施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不存在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安全隐患。
		卫生设备 (18分)	★按照卫生、食药监要求配备盥洗、保健、消毒设施、食堂用具等设施设备,取得《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评价“合格”。
			★设立食堂的机构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设立食堂的机构提供幼儿餐点服务需由有合法资质的供餐公司提供。
		安全设备 (24分)	★消防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取得应急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取得《消防安全现场检查登记表》,证明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准予使用。
	园务管理 (65分)		★实现公共活动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在机构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
		组织架构 (6分)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园务委员会、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教研组、班组、卫生保健组、家长委员会、膳食委员会、保育员组、信息资料组、总务组等组织。
		制度建设 (12分)	★重视制度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学习会议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交接班制度、业务档案制度、工作人员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资料借阅制度等制度。 能够认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各项制度规范、合理,切合本园实际,能切实发挥制度管理的作用。
		文化建设 (6分)	注重文化育人,有明确办园理念。
			能营造体现办园理念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形成积极向上、宽容友善、充满爱心、健康活泼的园风园貌。
			文化建设能够与机构管理、课程、教师培养等方面相互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队伍建设 (24分)	★干部、教职工队伍建设有规划、计划，队伍建设目标明确，培养措施具体。
			★专任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达标；注重为教职工提供学习与专业发展机会，重视各类教职工分类分层培养，将学习作为队伍专业发展、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为教职工配备满足专业发展需求的教育教学资源。
			★增强保教人员法治意识，严禁歧视、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及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师德师风有关要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建立符合需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有序，账目清楚。
			★执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制度，膳食费专款专用，每学期向家长公布账目。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账实相符，清楚有序。
	卫生保健 (60分)	信息管理 (5分)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更新儿童信息管理系统中机构与幼儿信息。
			★确保报送信息准确。
		卫生保健 管理 (60分)	★取得《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评价“合格”。
			★建立幼儿一日生活常规、保教人员工作规范以及保教管理工作制度。
		日常管理 (20分)	在日常各项保教工作中能从幼儿需求出发落实各项要求。
			日常管理工作能切实促进各项保教工作提升。
	保教管理 (40分)	教研工作 (12分)	★建立教研制度。
			根据实际确定教研专题，定期开展有一定质量教研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教研工作实效性强，教研活动能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保教质量持续提升。
		业务支持 (8分)	★建立园长深入班级指导保教教育活动制度；园长深入班级，每周不少于6-8小时，业务园长每周不少于16小时。
			园长、业务园长能结合深入班级情况在日常保教、教研等工作中给予支持与指导。
		安全制度 (5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家长接送、日常巡查记录、出入登记、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落实，有记录。
			安全管理制度科学、有效，能切实发挥作用。
	安全管理 (20分)	设施管理 (6分)	★注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
		安全教育 (5分)	★安防监控系统有专人管理，视频记录应保存30天，并定期查看。
			★重视安全教育工作，有安全教育工作计划。
			有计划地对全体幼儿及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
		应急管理 (4分)	★制定防火、防震、防暴等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实施防火、防震、防暴等安全演练活动，指导教职工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家园社区 合作 (15分)	家园共育 (9分)	应急管理工作效率良好，幼儿及教职工能掌握一定应急逃生知识及技能。
			★重视家长工作，注重家园共育，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家长工作制度。
			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定期组织家长开放活动。
			通过多种方式向家长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育儿的知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保育教育 (300分)		社区合作 (6分)	★重视利用自然环境和社区(社区)的教育资源,扩展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 积极向社区及社会传播科学的育儿理念和知识,努力为幼儿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教育理念 (20分)	教育理念 (20分)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 注重在一日生活中坚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环境创设 (45分)	精神环境 (15分)	能在日常的保教实践中努力将教育理念转化为具体教育行为。 ★注重为幼儿营造宽松、自主、接纳、尊重的心理环境。 幼儿在园有安全感和信任感,师幼关系和谐。
		物质环境 (30分)	★配置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部门要求和幼儿年龄特点的户外设施、材料以及室内玩教具。 设施、材料及玩教具安全适用,数量充足、种类丰富。 设施、材料及玩教具能满足幼儿活动需求,促进幼儿发展。
		幼儿活动 状态 (30分)	★幼儿在生活活动中有自己动手、自我服务机会。 幼儿在生活活动中自主、有序,情绪稳定。 幼儿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生活活动 (50分)	观察与 指导 (20分)	★保教人员注重观察幼儿的身体健康及情绪、行为习惯等变化。 保教人员能够尊重幼儿差异,适时给予有效支持与指导。
	游戏活动 (75分)	游戏环境 (25分)	★能因地制宜地利用空间创设游戏环境,区域设置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区域游戏材料丰富、适宜，能体现趣味性、操作性、层次性。
			环境能满足幼儿发展需求，材料利用率高，能够及时调整与更新。
		幼儿游戏状态 (25分)	★幼儿能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意愿选择游戏内容、材料和同伴。
			幼儿在游戏过程中投入、专注，能积极与环境互动。
			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能主动探究，积极解决问题。
		观察与指导 (25分)	教师能有意识地观察与了解幼儿的兴趣与需要。
			能在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给予幼儿适宜地回应与支持。
	教育活动 (50分)	目标确定 (10分)	活动目标符合本班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实际发展水平，并有一定的挑战性。
			教育目标具体明确，操作性强。
			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能根据幼儿的表现对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内容选择 (8分)	★教育内容选择注重尊重幼儿已有经验。
			活动内容能密切联系生活，符合幼儿兴趣与发展需要。
		方式方法 (10分)	能根据教育目标、内容、幼儿发展水平等灵活选择和运用集体、小组、个别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
			重视幼儿学习过程，尊重幼儿学习方式和特点，注重鼓励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进行学习探索。
	互动情况 (14分)		关注幼儿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的表现，并能根据幼儿的反应灵活调整教育活动。
			通过与教师、同伴、材料等多方互动有效支持与促进幼儿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个体差异 (8分)	在幼儿学习活动的过程中能尊重、接纳幼儿个体差异，注重兼顾不同发展水平的幼儿。
	户外活动 (40分)	运动环境 (10分)	能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季节特征安排户外活动，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其中户外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
			户外活动内容、形式多样，有益于幼儿健康、自主发展。
		幼儿运动 状态 (15分)	有空间开发与利用的意识，在特殊天气情况下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室内空间满足幼儿运动需求。
			★幼儿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在运动中体验快乐。
	幼儿评价 (20分)	观察与 指导 (15分)	幼儿动作发展良好，协调、灵敏。
			★保教人员注重观察幼儿身体及活动状态。
		幼儿发展 评价 (20分)	根据幼儿状态及时调整活动强度、练习密度。
			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和运动态度。
	办园成效 (200分)	安全办园 (60分)	教师在日常活动与教育教学过程中采用自然的方法对幼儿发展进行分析和评价。
		安全状况 (60分)	★通过《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验收。
		教师队伍 稳定性 (40分)	★近3年内专任教师稳定率在7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职称情况 (20分)	★专任教师未评职称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专任教师二级及以上职称达到一定比例。
		骨干教师 (20分)	★教师发展呈现一定梯队，园级、区级、市级骨干教师达到一定比例。
		家长满意 (60分)	★家长满意率达85%及以上。
	园所荣誉(15分)		机构在办园过程中获区级及以上国家党、政机关授予的荣誉情况。
附加分项 (50分)	辐射带动(25分)		机构在办园过程中参与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帮扶项目情况。
	特殊需要儿童 (10分)		为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服务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前〔2019〕2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为进一步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市教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各区制定的工作细则请及时报市教委。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

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北京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

(一)参与范围

幼儿园、社区办园点、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均可参与普惠性幼儿园申报。

本办法所称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幼儿园、社区办园点、附设幼儿班三种办学形式。

(二)申报条件

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参与申报普惠性幼儿园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

2. 在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中评价结果获得C类及以上。(在本办法出台前已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参与新办法评估前维持原有认定。新开办的幼儿园,自招生开始,可由区教

育行政部门根据其条件基础和管理情况，暂定办园质量临时类别，临时类别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临时类别有效期为一年。）

（三）认定程序

普惠性幼儿园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认定程序如下：

1. 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在申报期限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需提交的资料明细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 审核与公示。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进行条件审核。审核工作应于接受申报之日起90日内完成。区教育行政部门需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签署承诺书。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与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书由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所属学校或单位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备存。

4. 公布名单。区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办园地址及其收费标准，明示普惠性幼儿园标识，并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保障

（一）市级财政向普惠性幼儿园提供生均定额补助、租金补助、扩学位补助。具体补助政策参照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

（二）市级财政支持普惠性幼儿园逐步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普

普惠性幼儿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费收入和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鼓励各区指导普惠性幼儿园积极探索实施幼儿园教师最低工资指导标准。鼓励普惠性幼儿园综合考虑从业资格、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个人条件，在人员经费支出方面向一线在岗保教人员倾斜。

（三）实施区域发展质量奖励和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奖励。市级财政根据考核结果对普惠性幼儿园和区安排资金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强保教指导。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保教指导力度，通过全员培训、幼儿园结对、派驻指导、片区教研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整体办园质量。

三、管理

（一）普惠性幼儿园自认定之日起，认定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由区教育督导部门对幼儿园办园质量重新开展评价，区教育行政部门重新认定。有效期间，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日常督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管。

（二）普惠性幼儿园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答复，并依据《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处理。

（三）普惠性幼儿园在认定有效期内办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违反协议行为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

长为3个月。在整改期间，停止发放生均定额补助，经整改合格的，恢复发放生均定额补助。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

（四）普惠性幼儿园在办园质量评估中评定结果不合格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为1年。在整改期间，按85%额度发放生均定额补助，经整改合格的，恢复100%补助额度。

（五）普惠性幼儿园在出现违反协议行为或在办园质量督导评估中评定结果不合格之后，经整改依然不合格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该园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停拨、审计。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管。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要在日常工作中按月开展对普惠性幼儿园安全、质量方面的常态化督查，实现动态监管。

（二）加强督导评估。市区两级教育督导部门将普惠性幼儿园纳入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区级责任督学要对普惠性幼儿园、社区办园点、幼儿班进行经常性督导。

（三）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政府财务审计。区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

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对幼儿园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社会监督。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单、财政扶持经费及收费情况等，并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五）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工作细则，明确本区内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

五、附则

普惠性幼儿园中教育部门办园的保障运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执行。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 2019年度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建〔2019〕5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72号)和本市《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意见》(京教建〔2018〕17号)等文件要求，认真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落实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学校自身责任，全面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简称操场)建设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操场建设工作，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各区教委要充分认识抓好学校操场建设质量管理，对于确保师生健康、提升学校体育教育、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关系民生的大事来抓，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落实责任。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各区教委要依据自

身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严格把好立项审批、资金审核、招投标、建设过程、竣工验收、维护使用、应急处置等重要环节的管理，要做好项目决策的风险评估并依规上报；指导和要求建设单位、学校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流程，在操场建设管理中做到制度明晰、流程规范，可执行性强。

三、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区教委既要制订项目建设计划、还要制订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促进计划的有序推进。

四、摸排项目基本情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区教委要对本年度计划开工的项目进行基本情况摸排，根据基础、学校周边环境、学校暑期安排等综合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类型、具体要求等，提早开展设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在暑期施工的要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对学校正常秩序影响。

五、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监管机制。各区教委要加强与规划、住建、市场监督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积极开展巡视巡查、联合行政执法检查等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六、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公开。各区教委要指导和要求建设单位、学校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信息公开，可邀请家长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建立家校互信共治的工作格局。

请各区教委于3月29日前将《中小学操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责任制》(附件1)、相关规章制度、《2019年度中小学操场建设计划》(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市教委基建处,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的邮箱 dhk@bjedu.gov.cn。

附件: 1. 中小学操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责任制(略)
2. 2019年度中小学操场建设计划(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联系人: 戴慧凯; 电话: 5199483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19〕4号

各区教委，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2019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为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推进本市中考中招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2019年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为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规模5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2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0.6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0.4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0.4万人；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0.4万人，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0.2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

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请各相关部门和学校将编制的招生计划于2019年3月29日前报市教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需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计划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号），每班不超过45人。同时，要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做好学校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优质高中“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招生方式，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额到校批次计划占优质高中招生计划比例达到50%以上。

（五）各区要加强对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招生项目、特色高中改革试验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招生方式。

（六）部分优质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地区倾斜，原则上不得高于2018年招生规模。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申请在资源输出区适当

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可在全市范围招生,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不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八)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精神,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19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三、考试工作

2019年本市继续将初中毕业会考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分开进行。所有高级中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必须参加2019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一)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品德、物理、生物(化学)。

中考文化课总分为540分。语文试卷总分为100分;数学试

卷总分为100分；外语试卷总分为100分，其中60分为卷面考试成绩，40分为听力口语考试成绩。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学生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3月23日有两次考试机会，取两次成绩中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生物(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思想品德(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五门考试科目原始分满分均为100分。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三个科目参加考试(物理、生物(化学)须至少选择一门)，所选三科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按照100%、80%、60%的系数折算为实际分数(保留1位小数)，即：三科折算后实际满分分别为100分、80分和60分。各科成绩相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文化课考试科目选考工作安排在初三第二学期。

(二)2019年体育考试成绩满分40分，其中现场考试30分，过程性考核10分。

(三)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26日，具体时间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评卷工作

2019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并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评卷工作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

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确保评卷工作质量。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确保2019年全市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19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和补录四个阶段进行。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

（一）提前招生：经市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贯通培养试点项目等按照批复文件的精神，可参加提前招生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本校招生总规模的30%列入提前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进行提前招生录取和扩大提前招生规模。

（二）校额到校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其中，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小升初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京教基二〔2016〕4号），校额到校采用校内选拔方式，按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录取成绩由中考文化课成绩、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体育成绩组成，其中中考文化课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540分，按7:3比例计入，两部分成绩相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校额到校招生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四)补录: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级中等学校可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程序进行补录工作。补录只录取参加全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中考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做好中考政策解读,提高咨询服务质量。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二)市教委继续加强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和变更招生方式。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的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区要加强对所属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的管理,认真做好中考中招工作,维护广大考生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中考改革衔接工作,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加强学生选考科目指导,培养学生生涯规划和自主选择能力,引导考生从个人实际出发,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升学目标。

(四)各高级中等学校要按照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严禁各高级中等学校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

各种招生及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经查证核实后在全市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教职成厅〔2014〕4号)的要求规范招生行为，按照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实施办法(2018—2022年)》的通知

京教人〔2019〕5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编办，各相关高校、职业院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北京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全面提升“四个服务”能力水平的新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及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主动适应首都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改革为动力,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

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2.目标任务。力争到2022年,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快各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服务能力。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师范生培养院校(师范专业)为主体、教师专业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的教师教育协作机制,形成融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于一体的具有北京特色的教师教育工作新模式。提升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改善师范生生源质量,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创新教师教育方式,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加快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3.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落实国家出台的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

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摆在教师教育工作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落实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学习实践活动，创新师德教育和宣传方式。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增强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等社会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和新任教师“师德第一课”，组织开展“非常向上一开学第一课”等系列活动，树立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4.提升教师培养层次。实施《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2018—2022年)》，多种方式扩大师范生的培养规模，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通过支持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提升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层次。积极争取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大力推动高级中学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积极争取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加大卓越教师的培养力度。支持一批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扩大大专

及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相关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5.提高师范生生源质量。全面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把支持相关院校增设的相关学科教育专业(师范)、委托相关院校培养师范生等纳入公费师范生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教育硕士奖助力度,提高全日制在读教育硕士的补助标准,多种途径吸引优质生源。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支持师范院校构建师范生国际化培养平台,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专业化的优秀教师。切实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进一步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6.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整合国家中小学幼儿园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优化课程结构,深化师范专业的课程改革。健全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

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规范，严格过程管理；强化“三字一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保教)技能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支持学生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愿意从教的在校学生及社会人员修习。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优化培训课程结构，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改革，提升教师实施课程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7.全面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完善分类、分层、分岗的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培训制度，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突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培训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实施新任教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优秀青年教师发展计划、中小学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全面提升教师素质与能力。扎实推进首都名师、名校长(园长)工程，精心设计满足学员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搭建学习研究和人才成长共同体的高端平台，努力打造一大批师德高尚、思想先进、视野开阔、善于研究、勇于创新、在北京市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名师、名校长队伍。加强市级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系统研发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持续开展幼儿园教师的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幼儿园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双师型”“一体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合高水平综合大学一流学科知名专家资源，遴选优秀教师开展个性化的高端研修，重点培养一大批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

8.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素质。深化实施《北京市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市、区、校三级管理体制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机制，充分整合高等学校、市区两级教师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优化和健全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针对乡村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通过跟岗研修、送教下乡、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学历提升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整体素质。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为乡村学校招聘紧缺学科教师。

9.创新教师教育方式。落实《“教师教育+互联网”创新行动计划》，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整合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完善学前教育全员培训网络课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共必修课网络课程等，探索建立中、小、幼、职教师研修网络课程体系，推动在线

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落实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落实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深化实施中小学教师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计划，为全市中小学教师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教学实践服务。深化实施协同创新学校计划，整合培训资源，以送培训上门的方式，深入远郊区学校开展整校或整学科推进的研修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支持郊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到城区优质资源校参加免费跟岗脱产培训，全方位体验城区优秀教师的教学实践和研修过程。

10. 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探索建设由市、区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积极落实教育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意见，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积极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探索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培养新模式。积极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市级培训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教师培训需求的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

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11.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重点建设好市属师范院校，发挥教师培养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相关院校建设好相关学科教育专业(师范)和贯通培养基地；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建立高素质复合型教师培养基地。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承担市级教师培训任务的院校与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培训硬件建设，提高培训课程与资源开发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培训水平；重点推进区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内教师培训与教研、科研、电教等职能和资源整合，发挥集成优势，实现研训一体化。启动教师专业发展研修与实践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市级教师专业发展研修与实践基地、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研修基地，作为师范生实习、教师跟岗研修、校本研训组织、开展教研教改的场所和基地；建立境外教师培训基地，进一步加强优秀干部教师的境外高端培训。

12.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培养师范生的院校和教师培训机构的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力度，纳入高层次人才支持范围；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对教师教育师资

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推选、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通过建立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13. 构建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北京市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北京市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高校申报师范类专业认证，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师范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对高校的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

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三、强化组织实施，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14. 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实施办法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北京市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承担培养师范生任务的院校和市级教师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市级培训项目，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作用。承担培养师范生任务的教师要积极参与在职教师研训和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承担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协助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协调管理、指导监控各级各类教师教育的专业化发展。区级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区域内教师研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服务，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好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市级教师专业发展研修基地引领和指导学区(教育集团、教育集群等)内学校校本研训工作，为师范生教育实践、在职教师跟岗研训提供条件和指导。

15. 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

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市级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16.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委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
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教职成〔201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

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本市老年教育事业,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特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发展老年教育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基础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进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月24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6〕59号)、《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京教职成〔2016〕8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引导老年人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坚持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便捷性、参与性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类资源参与老年教育,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

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责任感、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 目标任务。力争3—5年内，建立多部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覆盖市、区、街(乡镇)、居(村)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老年教育办学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40%左右。

——扩充老年教育办学数量。推动建立北京老年开放大学，在16个区的社区学院(成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中心)建立区域老年大学，街(乡镇)、居(村)成人教育学校加挂老年教育学校(点)的牌子。全市培育100个市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及一大批区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加快为老服务人才培养，建成3—5所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院校。

——整合优化各类教育资源。建成老年教育立体化课程资源库，推广300门老年教育示范性课程，初步建立北京市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老年教育师资库。

——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和老年学习共同体。各乡镇、街道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团队，每个村委会、居委会培育3—5个老年学习共同体。

二、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三) 健全服务体系。依托北京开放大学建立北京老年开放大学，统筹指导全市老年大学教育教学工作，为全市各类老年教育

服务机构提供课程标准、师资培训、资源开发等服务。依托各区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中心)建立区域老年大学。依托街(乡镇)、居(村)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创造条件吸引各类社会资源进驻社区,切实把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服务。(市教委、首都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四)发挥院校优势。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应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服务老年教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偏远乡镇提供支持,增设涉老专业,培养为老服务专业人才。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向有组织的老年团体开放活动场地、图书馆、实训基地等资源,积极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学习资源支持服务。北京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系统和远程教育的优势,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五)鼓励社会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及个人,通过不同形式举办或参与贴近老年人生活的教育服务。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等方式参与老年教育。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远程教育、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参与老年教育。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

(六)创新教育方式。开发建设北京市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开发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探索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综合利用传统资源,增加老年教育的便利性,方便老年人通过广播、电视、电脑、Pad、手机、VR设备、智能机器人、电子宣传屏等多种终端开展学习。推进老年人线上线下一体化学习,增加老年人接受教育的途径,利用实训基地、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开展体验式教学活动。鼓励各类学习网站与新媒体为老年人开展网上主题学习活动,建立老年人网上学习圈。鼓励将课堂教学与旅游、艺术、体育以及各类文化活动相结合,开展游学、体验学习、读书会、讲座、参观、作品评赏、展演、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七)扩大资源供给。整合教育、文化、体育、科技等资源,建设老年教育基地,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多元主体通过遴选、开发、整合、推介、引进等方式,共建共享纸质、电子音像、网络、移动媒体等多种传播媒介的学习资源,建设老年教育立体化课程资源库。充分发掘社区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老年教育内涵。发挥市、区级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的引领、指导和示范作用,将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辐射。促进老年教育与

养老服务、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养教联动基地、体验区。（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八）加强设施建设。加强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营造文化氛围。培育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大学、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结合老年人学习特点和需求，建立老年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推进老年教育特色化发展。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的模式。鼓励通过社会捐赠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改善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和设施。（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市级老年教育专家库和师资库。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老年教育师资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制定激励措施，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离退休教职工等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加强老年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培养涉老人才。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相关专业，制定专业建设标准，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术精湛的养老服务和管理队伍。建设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机制，依托市级养老服务

人才培养院校广泛开展涉老养老人才的培训。引导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四、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十一）培育学习团队。鼓励和培育各类社区老年学习团队，充分发挥老年人的主体作用，引导老年人参与到活动、学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中来，激发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动性。整合师资资源，加强专业辅导，提高老年学习团队专业水平，加强学习团队负责人能力培养，增强老年学习团队自我服务能力。搭建老年学习成果市级展示平台。（市教委、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二）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各类老年社会组织的作用，依托北京老教育工作者总会、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等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成立老年宣讲团，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军队、进社区，广泛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促进家风、家教、家训等家庭文明传承。（市民政局、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本市教育发展规划和督导检查内容。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新问题，形成政府统筹、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

工作机制。(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四)完善投入机制。对于老年教育经费,逐步建立以受教育者购买服务为主,社会资本投入为辅,政府适当补贴的机制。各区应切实加大对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根据本区域60岁以上常住人口增长情况,建立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并进一步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投资举办老年教育或捐资助学,支持老年教育发展。(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五)开展科学研究。成立北京市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加强老年教育科研、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大京津冀协同合作力度。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老年教育先进理念、课程和师资。(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十六)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教育的专题专栏。加大老年教育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氛围。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市区各相关部门及单位)

全市各老年培训机构及养老机构参照此文件执行。